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及多元化业务驱动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前海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中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5 年认缴期，首期认缴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筹资金（5 年认缴期，首期认缴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铮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的步伐，拓展良好发展空间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正在办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的实施工作，收购广州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后，公司经营产业将向第三方支付方向转型，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3、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以及战略转型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注册资金为分期认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